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立高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37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507,294.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5,867,905.0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 号）予以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合计人民币 12,162,518.8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7,837,481.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

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8,027.94	26,199.90	项目已结项（注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5,522.01	5,522.01	剩余资金投向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2）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685.15	19,778.15	-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58.39	19,459.52	项目已结项（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资金投向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2）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862.66	项目已结项（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总计	110,586.79	84,822.24	-

注 1：2025 年 6 月，公司对“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19.39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1,819.39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43,685.15 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注 3：2022 年 12 月，公司对“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8.87 万元。

注 4：2023 年 12 月，“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使用利息收入所致。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	-----------	-----------	----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69,783.75	34,448.62	-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10.15	注 1
总计	93,783.75	58,458.78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超出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750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0% 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本次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
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
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周祎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